

別再被電子菸給騙了！

致癌物竟比香菸多 10 倍

對於癮君子們而言，總以為電子菸可幫助戒菸，但事實上目前市售的電子菸、電子霧化器等產品，皆未經嚴格科學測試，不僅安全性沒有保障外，甚至有報導指出，讓人染上毒癮、危害身體而不自知案例，而日前在日本更有項研究指出，電子菸中所含的致癌物質，如甲醛、乙醛等，比普通香菸多出 10 倍，等同於推翻電子菸較安全的說法。

根據《每日郵報》指出，該研究主要是由日本厚生省委託一個專門研究電子菸的團隊，檢查看看到底是否含有致癌物質，結果研究人員在不同電子菸中，皆發現甲醛、乙醛等致癌物質，且部分電子菸的含量是一般香菸的 10 倍。

電子菸仍有成癮、肝腎毒性機率

雙和醫院胸腔內科李岡遠醫師表示，電子菸在台灣是屬於違法，且不同的製造商所製出的電子菸成份、來源皆不明，因此，容易對身體造成危害，甚至有致癌的機率。舉例來，說除了研究上所提到的甲醛、乙醛外，還有造成肝、腎毒性的二甘醇及致癌性的亞硝胺等。

此外，市面上的電子菸常宣稱不含尼古丁，但醫師卻說，這都是騙人的，實際上裡頭仍是含有尼古丁。所以，不僅有成癮性的問題，還有容易吸入尼古丁的問題，且現在大多年輕人，都覺得電子菸對身體無害，很酷炫等進而嘗試，反而掉進菸害成癮的陷阱。因此，提醒民眾市面上的電子菸產品皆屬於非法，千萬不要輕易嘗試，以免對身體造成危害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ettoday.net/news/20150109/436960.htm>

臺灣現行牽涉電子菸的法律有：

(一)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菸、電子霧化器產品屬藥品管理，目前衛生福利部尚未核准電子菸產品之藥品許可證，倘未依藥事法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取得藥品許可證而製造、輸入者，則應就其來源認屬藥事法第 20 條之偽藥，或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禁藥，另依同法第 82、83 條規定，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，最高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販賣者最高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二)電子菸如不含尼古丁或其他藥品成分，但宣稱具「幫助戒菸」、「減少菸癮」或「減輕戒斷症狀效果」等醫療效能詞句，即違反藥事法第 69 條，非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之規定，違者依同法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2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鍰，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。

(三)若電子菸、電子霧化器等產品不含尼古丁或其他藥品成分，也未宣稱具有戒菸療效，惟外型類似紙菸，則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物品之規定，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，製造或輸入業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販賣業者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。

